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成交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2021年10月8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截止2021年9月30日，陈建顺被司法拍卖的26,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8,82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陈建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7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87.15万股，成交金额为146,33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9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0.29万股，成交金额为29,852.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67.44万股，成交金额为176,18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于2021年9月30日解押21,375,000股公司股份。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0%，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3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5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0%，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原指定张敏涛先生、谢胜军先生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张敏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林证券决定由胡雨珊女士接替张敏涛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雨珊女士和谢胜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胡雨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对张敏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胡雨珊女士简历

胡雨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广核（003816）IPO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中铁工业（600528）年度审计项目、四川双马（000935）年度审计项目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35,233,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模塑科技《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模塑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0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6,041,052	4.92%	IPO前取得：45,135,0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552	1.16%	2021/4/13～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3.59－4.08	41,003,097.68	未完成：7,892,448股	35,233,500	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9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张宏志，拍卖成交价格为7898000元(柒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陈美秋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秋	16,320,000	1.43%	13,320,000	1.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41%	16,145,668	0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16%	13,320,000	0	13,320,000	质押	13,302,000
						冻结	13,320,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7.28%	541,004,272	190,597,204	350,407,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0日、6月8日、7月3日、8月11日、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8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红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4,482,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424,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05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0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6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8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

议案2.06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82,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82,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9,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1、2、3、4、6、7、8、9、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金山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7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赎回了理财产品6,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55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1-9-6	2021-10-7	30日	3.51%	17.55
合计			6,000	6,000					17.5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55	0
合计		20,000	19,000	78.45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4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671.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	是
	国六柴油机国产化电控系统（ECU）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	是
	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0.00	是
	2021年昆明市通过创新平台认定所在企业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0	是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2020年社会类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	是
	2021年昆明市数字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	是
	2021年第一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及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74.83	是
	2021年技术改造及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3.00	是
	2020年争取上级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	是
	暂时困难工业企业用能补贴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8.06	是
	鼓励企业稳定增长补助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40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10	是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2021年第一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及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是
	2021年技术改造投资资助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00	是
	即征即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54	是
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高企补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合计					1,671.93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1.9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3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1.93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741.9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3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季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备案有效期内，公司将面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挂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挂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二）挂牌期限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三）挂牌利率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

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挂牌或分期挂牌。

（七）挂牌对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担保情况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规模、挂牌期限、挂牌利率、挂牌时间、挂牌方式、担保情况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信息披露等挂牌及/或挂牌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备案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四）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有利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0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10月25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